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已附上。該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97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服務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財務同意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建材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指	凱盛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产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浮法玻璃產品及木製包裝箱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國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

釋 義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國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設備及備品備件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服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財務同意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凱盛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盛科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凱盛科技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玻璃、光伏農業玻璃及深加工製品等)

釋 義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凱盛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箱、包裝材料、玻璃原片及深加工製品等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設備所需備品備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建材股份」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約44.60%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建材直接或間接持有

釋 義

「中研院」	指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財務」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8.33%股權由中國建材直接持有及41.67%股權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持有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交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的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釋 義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凱盛資源」	指	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凱盛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科技」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凱盛科技集團」	指	凱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謝 軍先生

章 榕先生

何清波先生

王蕾蕾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張 沖先生

孫仕忠先生

潘錦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娟女士

陳其鎖先生

趙虎林先生

范保群先生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

-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3)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1)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3)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根據上市規則，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則為本公司及凱盛科技。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凱盛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凱盛科技(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等原材料。凱盛科技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採購計劃組織生產或實施招標採購，並應本集團要求供應該等原材料，採購計劃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為明晰起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凱盛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凱盛科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協議，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

絲印釉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絲印釉料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本公司將參考同期由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市場公佈價格資料。

董事會函件

硅砂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硅砂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

- (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 (ii) 定期走訪硅砂生產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現場了解生產情況、銷售情況和價格信息；及／或
- (iii) 公開招標或邀請投標所獲得的採購價。而有關市價釐定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所屬玻璃生產線所在地區硅砂等原材料的供求情況，買家跟賣家所在地的距離，以及硅砂的品質。

純鹼

本公司通過凱盛科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凱盛資源設立的集中採購平台進行純鹼採購，以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純鹼集中採購由凱盛資源向純鹼供應商統一招標、統一採購、統一付款。

本集團與凱盛資源的純鹼價格為

- (i) 凱盛資源集團的採購價；加
- (ii) 資金佔用成本(一月期合同加收1%)。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亦將每月收集市場價格信息。負責本公司集中採購事項的副總裁經參考不同的純鹼生產商及大宗商品及相關產業數據服務商(如www.oilchem.net)的報價後將核准與凱盛資源提供的交易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601,000	1,200,000	2,00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421,470	930,690.8	1,428,927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2,400,000	5,200,000	6,200,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的估計需求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 (ii) 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消耗量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未來三年本集團現有產能的增長以及計劃投產新的生產線導致光伏玻璃產能的預期增長；及
- (iii) 經參考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平均市價後釐定的該等原材料的預期單價及市場趨勢。

其中，受疫情影響，原計劃定於二零二二年投產的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生產線日期延後，導致本公司原計劃原材料使用率比預期減少，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萬元、人民幣520,000萬元及人民幣620,000萬元)，主要由(i)硅砂及純鹼之採購及(ii)絲印釉料之採購兩部分組成：

硅砂及純鹼為光伏玻璃原片生產之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在釐定該等原材料於未來三個年度預期消耗量時，充分考慮光伏玻璃生產線窯爐噸位、擴產計劃實施安排及原材料消耗率等因素後確定。根據本集團戰略規劃發展目標，預期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光伏玻璃原片產能規模將分別達到約8,500T/D、18,000T/D及22,000T/D，對應硅砂年消耗量分別為170萬噸、370萬噸及450萬噸，純鹼年消耗量分別為53萬噸、115萬噸及140萬噸。而鑒於中國光伏行業發展勢頭強勁，行業產能擴張的同時帶來原材料需求高增長，階段性供應緊缺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硅砂的市場均價將上漲約5%；而純鹼市場行情波動較大，預計市場均價將上漲約10%左右。據此測算，硅砂及純鹼的採購總金額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26,000萬元、人民幣497,000萬元及人民幣602,000萬元。

絲印釉料主要應用於光伏玻璃深加工環節，以增加太陽能光伏組件的發電效率。基於光伏行業下游應用端對於雙面發電組件發電增益的認可，預計2024年，雙面組件將超過單面組件成為市場主流。本集團亦進一步擴大雙面組件用前蓋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的深加工產量，預期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光伏背板玻璃生產規模將分別達到約20,000萬平方米、26,930萬平方米及33,912萬平方米，且考慮到供應商的實際供貨能力，對應絲印釉料年採購量分別為1,734噸、2,765噸及3,055噸。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絲印釉料的市場均價將保持不變。據此測算，絲印釉料採購總金額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萬元、人民幣15,200萬元及人民幣16,700萬元。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就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採購部門將至少每年度通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根據招標結果確定絲印釉料、硅砂供應商及絲印釉料、硅砂採購價格；
- (ii) 就純鹼集中採購而言，本公司將任命一名分管光伏玻璃事業部的副總裁直接參與凱盛科技集團的純鹼集中招標、議標和定價。純鹼根據市場形勢每月或每兩月集中招投標一次，招標乃開放予市場上國內的主要純鹼生產商；

- (iii)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將負責每月從不同的純鹼生產商及中國大宗商品及相關產業數據服務商(如www.oilchem.net)收集純鹼供需情況及價格波動信息。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負責採購業務的人員將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或現場走訪方式，與硅砂、純鹼及絲印釉料生產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獲取獨立供應商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及
- (iv) 本公司分管光伏玻璃事業部的副總裁或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述方式/渠道收集到的市場信息，評估釐定與凱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條款和定價以確保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提供的價格。

2.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則為本公司及凱盛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凱盛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凱盛科技(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凱盛科技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玻璃、光伏農業玻璃及深加工製品等。

本集團目前已在國內華東、華中、華北及西南地區建立了七大智能化光伏玻璃生產基地，產地區域分佈較為廣闊。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銷售之光伏玻璃深加工產品將主要由合肥及桐城兩個生產基地提供，凱盛科技集團因與本公司合肥及桐城基地處於同一區域，具備低運輸成本優勢，一直為本公司長期下遊客戶。

本集團同意按照凱盛科技集團要求的產品品種、規格、數量及其他指令生產產品並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所需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將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的銷售合同，且該銷售合同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產品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
- (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銷售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買方須就交貨及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定價標準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或
- (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及／或
- (iii) 銷售業務人員將以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獲取於同期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或
- (iv) 分別從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國光伏行業協會(www.chinapv.org.cn)及光伏行業資訊提供商(如InfoLink等)獲取光伏玻璃市場的供求信息和價格信息。銷售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凱盛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最終定價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v)後批准執行。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710,000	810,000	87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397,580	294,717.6	47,073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280,000	350,000	360,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將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之相關產品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於過去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凱盛科技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量；及
- (iii) 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有關產品現行市價的估計價格。

就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於過去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而言，凱盛科技集團所屬附屬公司於光伏組件生產製造及光伏農業大棚、光伏電站承建項目中一直優先採購本公司光伏玻璃產品。受市場競爭和外部環境變化影響，過去三年凱盛科技集團所屬附屬公司承接的光伏組件生產訂單及其所承建的項目數量較二零二一年時的預期有所減少，從而導致其向本公司採購光伏玻璃的交易金額呈現下降。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依據凱盛科技集團的預計需求計劃而釐定。本公司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之產品包括光伏農業大棚玻璃及光伏玻璃等，該等產品由本公司位於合肥及桐城的兩個基地製造生產及銷售。根據該等產品的需求計劃安排，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光伏玻璃的銷量預計分別為1,114萬平方米、1,405萬平方米及1,456萬平方米；光伏農業大棚玻璃的銷量預計分別為145萬平方米、181萬平方米及181萬平方米。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產品銷售價格維持不變。據此測算，產品銷售總金額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萬元、人民幣35,000萬元及人民幣36,000萬元。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產品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及各附屬公司營銷部門將負責每月分別自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國光伏行業協會(www.chinapv.org.cn)及光伏行業資訊提供商(如InfoLink等)收集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及價格波動信息；
- (ii)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及各附屬公司營銷部門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獲取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銷售部執行的現行市價；
- (iii)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將每月審查統計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
- (iv) 本集團亦定期召開對標工作會議，分析研判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化趨勢，制定相應的銷售策略。

3.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凱盛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凱盛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凱盛科技(作為供應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凱盛科技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箱、包裝材料、玻璃原片及深加工製品等。

就玻璃產品而言，凱盛科技集團同意按照本集團要求的產品品種、規格、數量等訂單生產玻璃產品並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就包裝箱而言，凱盛科技集團同意按照本集團要求的包裝箱類別、尺寸及圖紙生產包裝箱並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

基於本公司光伏玻璃產品的市場地位，並為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與行業多家大型光伏組件生產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簽訂了光伏玻璃戰略合作協議或長期供應合同。受光伏玻璃新建項目須召開聽證會及國內各省份強化產能預警制度實施的限制，若本公司規劃擴產項目落地不及預期或延期，為積極應對未來年度倘若產能不足可能帶來的影響，最大限度滿足主要客戶長期需求，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本公司計劃安排從凱盛科技集團所屬其他生產企業採購相應的光伏玻璃深加工產品。本公司認為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將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供應合同並載列產品買賣之詳情，該等供應合同、訂單及圖紙等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凱盛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高於凱盛科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收取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

玻璃產品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部將(i)通過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的電話交談、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各種方式搜集價格信息；及／或(ii)從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國光伏行業協會(www.chinapv.org.cn)及光伏行業資訊提供商(如InfoLink等)搜集中國市場的供求信息及價格信息。本集團銷售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作為進行交易的基準；及／或(iii)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產品或同一規格同一級別產品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最終定價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ii)項之資料後批准執行。

包裝箱產品

本公司將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詢價或以邀請招標方式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也將要求凱盛科技集團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包裝箱買賣合同，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561,000	740,000	92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32,350	13,451.8	41,437.4
-----------------	--------	----------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510,000	540,000	570,000
------------------	---------	---------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玻璃產品、包裝箱產品及各類包裝材料的預期消耗量釐定，並已慮及：

- (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光伏玻璃深加工生產線數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對玻璃原片需求量的預期增長；及為滿足下遊客戶需求而新增玻璃深加工製品的計劃採購量；
- (ii) 基於本集團產品銷量的預期增加，產品於銷售、倉儲過程中所需包裝箱、各類包裝材料的消耗量的相應增加；及
- (iii) 玻璃原片、深加工製品、包裝箱及各類包裝材料參考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的歷史交易及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所預期的交易價格。

其中，由於下遊客戶需求變化及市場價格不及預期，本公司主動調整產品生產安排，減少了玻璃原片採購數量。受疫情影響，原計劃投產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生產線日期延後，導致對玻璃原片及包裝產品的需求量較預測有所降低，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凱盛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主要包括產品包裝箱、包裝材料及玻璃原片、深加工製品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基於本公司深加工生產線數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對玻璃原片需求量的預期增長及凱盛科技集團的實際供貨能力而確定。

本公司將擴大雙面組件用前蓋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的深加工產量，預期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光伏背板玻璃生產規模將分別達到約20,000萬平方米、26,930萬平方米及33,912萬平方米。根據本公司生產需求計劃，凱盛科技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度期間浮法玻璃原片每年度的供應量約為1,950萬平方米，該等浮法玻璃原片主要由本公司合肥及宜興基地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使用。此外，為滿足本公司與行業多家大型光伏組件生產商簽訂的光伏玻璃戰略合作協議或長期供應合同的有效履行，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度期間，本公司亦計劃每年度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光伏玻璃深加工產品約600萬平方米。據此測算，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每年度約為人民幣33,750萬元。

基於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後產品銷量的逐年提升，預計產品外包裝材料的消耗量逐年增加。按各類包裝材料(如包裝箱、護角、護板、PE膜、纏繞膜等)市場價格維持不變測算，包裝材料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0萬元、人民幣20,700萬元及人民幣23,515萬元。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採用以下內控程序：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部門將負責收集相關產品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動情況，並向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匯報；
- (ii) 主管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核定採購產品定價和支付條款，最終合同條款和定價需經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及
- (iii)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產品買賣訂單或合同審批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4.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國建材(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根據本集團工程及施工項目的項目規劃及要求，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等服務。

為明晰起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某一項的工程項目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或費用應不高於中國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材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所收取的價格或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設備的價格或支付的費用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相同或類似設備材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或費用；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國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自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項目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及經慮及本集團工程項目要求協定付款期限。

定價標準

釐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或代價時將參照：

- (i) 中國建材集團就同類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
- (i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

倘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將參考：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前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或
- (ii) 中國建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的交易；及／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國建材集團提供工程項目有關設備和材料的成本、安裝技術要求、所需人手、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技術先進程度及安裝持續時間。而中國建材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收集上述市場資料後，有關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將用作與中國建材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2,300,000	3,300,000	3,70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2,001,170	3,165,412.9	139,505.2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6,010,000	5,800,000	4,50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實施的新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的工程項目預期時間表；
- (ii) 根據未來項目建設工程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及
- (iii)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價格及費用。

其中，因市場形勢不及預期，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的工程及建築相關項目被推遲，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未按計劃使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通過了本集團「十四五」中期評估與戰略滾動發展規劃，力爭通過2到3年時間，實現光伏玻璃總產能超20,000T/D，平均單線產能超800 T/D的發展目標。搶抓行業發展機遇期，通過新建、改擴建及收購等多種方式，加快產能提升，進一步縮小與行業頭部生產商的差距，更好地發揮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降低單位產品的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度期間簽署工程項目總承包合同，其中：

- (i)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簽署的工程項目總承包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0億元。其中包括新建生產線項目3個，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0億元，主要於自貢基地、漳州基地及秦皇島基地實施；改擴建項目3個，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4億元，主要於洛陽基地及宜興基地實施；其他項目2個，合同金額約人民幣0.55億元，包括漳州基地的廠房幕牆、屋頂光伏電站項目及供電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及1個擬計劃的海外建線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4.1億元。據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二零二四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0.10億元；
- (ii)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簽署的工程項目總承包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7.36億元。其中包括新建生產線項目1個，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9.67億元，於洛陽基地實施；改擴建項目3個，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09億元，主要於漳州基地及合肥基地實施，及擬收購若干目標公司涉及的生產線擴產項目3個，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1.6億元。據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8億元；及
- (iii)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簽署的工程項目總承包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1億元。同時，考慮到光伏玻璃新建、改擴建項目均應召開聽證會及受國內各省份產能預警制度的限制，項目審批週期及履行項目開工前的備案報批流程存在較大的不可預見性，導致工程項目的實際開工日期可能會較預期有所延遲，故在預測二零二六年度的交易金額時，亦相應考慮了二零二五年度擬實施的5個項目(涉及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3.59億元)。據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二零二六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億元。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中國建材集團採購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為工程項目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對工程項目的審查、論證、報批、監督、檢查及配合竣工驗收和後評價等工作，並向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報告或提出建議。項目主體單位負責工程項目前期工作及項目批准後的組織實施；
- (ii) 工程項目的審批分為立項審批和可研審批兩個階段。立項批覆後方可開展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應由具備相應資質的機構編寫。項目主體單位在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准後方可組織實施項目；
- (iii) 在可行性研究報告批准的項目投資估算金額範圍內，有關工程項目的書面合同，需要項目主體單位的法務部、財務部或副總經理共同審核後，經項目主體單位總經理批准後執行；及
- (iv)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財務部通過信息聯網管理系統平台對工程項目實施、合同執行等情況進行動態監控和管理。

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為(1)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上市規則，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國建材(作為提供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有必要)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工程項目可行性方案及可研報告編製；(2)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及專有技術；(3)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4)環保設施的方案設計及組織實施；(5)環境影響評價方案設計、報告編製及概預算報告編製；(6)窯爐及主要設備的維修方案及組織實施；(7)雲服務、項目軟件開發、應用及服務；(8)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及(9)檢測及認證服務。

中國建材集團與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技術服務訂立具體設計合同、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合同、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技術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釐定。

該等技術服務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應不高於中國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同技術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所收取的費用；
- (ii)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取類似或相同技術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費用；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服務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國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技術服務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及參考服務範圍協定付款期限。

定價標準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技術服務費用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技術服務費用應參照本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技術服務的公平價格，並以該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1)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該等服務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2)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信息。隨後，本公司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總結相關市價；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以釐定公平的價格；或
- (ii) 倘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將參考(1)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2)中國建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3)中國建材集團為提供有關技術服務所需的設備和材料的成本、所需人手、技術方案的複雜程度、技術領先水平及工期，經公平協商釐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46,000	21,000	2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35,430	14,175.6	15,251.7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33,000	23,000	22,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技術服務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新建項目實施的可研報告編製、設計勘查及項目監管等預期費用；
- (iii)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生產線、生產設備的預計技術維修費用；及
- (iv) 技術項目參考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的預計費用。

本公司建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萬元、人民幣2,300萬元及人民幣2,200萬元，呈逐年下降趨勢，原因如下：中國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除固定的智能工廠軟件運維模塊升級、工業機器人維護保養服務外，主要包括為本公司建設項目提供有關設計勘察、可研報告編製及工程項目監理等服務，基於項目開工前需履行相應的審批備案程序，故相關服務須於項目開工前或建設期間進行，而本集團的規劃建設項目多數於二零二四年實施。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中國建材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單位申請技術服務須向本集團有關管理層報告，且該等技術服務及相關費用情況須經該單位管理層批准後方可獲接受。重大及重要技術服務的實施須經本集團總經理批准；及
- (ii) 有關技術服務的書面合同，涉及本公司層面的，需要本公司法律顧問、內部控制管理部門、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處共同審核後，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裁批准後執行；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需要附屬公司的法務部、財務部或副總經理共同審核後，經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執行。

2.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國建材(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有必要)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所需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包括但不限於壓延機、冷端設備、打孔機、鍍膜機、機械臂、刀輪、吸盤、鐵托盤、電器元器件及各種備品備件等。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將不高於中國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備品備件向本集團收取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國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供應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至少三家供應商查詢價格作為參考，以釐定中國建材集團提供備品備件的價格。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與中國建材集團有著相同或更優的產品及服務、價格、能力及經驗的獨立供應商查詢價格或邀請獨立供應商投標作為參考，以釐定中國建材集團提供備品備件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38,000	42,000	48,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22,500	13,497.1	19,606.9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120,000	140,000	150,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的預期最高消耗量釐定，並已慮及：

- (i) 現有生產規模下，本集團各基地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維修更換的預期需求；
- (i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目前在洛陽、漳州、秦皇島等基地建設的數條大噸位光伏生產線將陸續投產，同時本公司亦計劃再收購數條光伏玻璃生產線。基於本集團生產規模的持續擴大，新增大噸位光伏生產線所需備品備件的消耗量預期大幅增長；及
- (iii) 備品備件參考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的歷史交易及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所預期的交易價格。

其中，備品備件預計需求乃根據本集團擴產項目的預期投產時間及現有生產規模下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實際耗用量確定，同時基於提高生產線穩定性與可靠性運行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對所需備品備件採購金額的預計按可能發生的最高值進行估計。

根據本集團擴產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的擴產項目包括洛陽基地一期項目兩條1,200T/D太陽能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基片生產線及配套深加工生產線、自貢基地兩條1,200T/D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生產線、漳州基地年產5,600萬平方米光伏電池用封裝材料生產線及宜興基地年產4,800萬^m太陽能塗膜玻璃生產線冷修技改項目等。由於擴產項目均採用目前行業最先進的大噸位窯爐(日溶化量1,200噸)，在工藝佈置方面需安裝更多數量的產線，且為提升整個生產系統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生產出的玻璃原片不下線，並與深加工環節一一對應直連做連線。基於生產線數量的顯著增

加及大型配套加工設備、自動化設施的增加，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備品備件預計需求較二零二三年有大幅增加。同時考慮到每條生產線的建設週期及產能利用率的逐步提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備品備件的實際耗用量將逐年增加。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設備及備品備件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至少三家供應商查詢價格作為參考，以釐定中國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收集相關產品的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動情況，並向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報告；
- (ii) 主管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核實產品採購定價及支付條款。最終合同條款及定價須經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及
- (iii)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查產品訂單或合同審批程序，確保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B. 非歸類為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財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國建材財務。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i)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ii)自雙方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材財務已同意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材財務按照以下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中國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建材財務支付予中國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中國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同期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建材財務就類似貸款向中國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中國建材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中國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
(i)中國建材財務向中國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根據上述原則，有關服務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建材財務就提供同類服務向中國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

雙方將進一步簽署符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合同，並就中國建材財務與本集團將訂立之交易協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標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相同或鄰近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利率、費率及條款報價，且將就本集團與中國建材財務擬達成的交易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中國建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倘中國建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率及條款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率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中國建材財務。

倘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之條款及條件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國建材財務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相應利息)	500,000	600,000	700,000
—綜合授信貸款額度 (不包括相應利息)	550,000	650,000	750,000
—其他金融服務	10,000	15,000	2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相應利息)	100,000	357,141	290,193.3
—綜合授信貸款額度 (不包括相應利息)	100,000	0	23,460
—其他金融服務	0	0	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相應利息)	800,000	900,000	1,000,000
—綜合授信貸款額度 (不包括相應利息)	850,000	950,000	1,050,000
—其他金融服務	25,000	30,000	35,000

就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綜合授信貸款額度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的原因如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根據業務需求與銀行開展銀行承兌、信用證等業務，該業務合作銀行按規定要求本集團存入與票據金額一定比例的保證金，銀行對保證金實施凍結措施，以確保票據的到期支付。這些資金在票據到期前無法自由轉移或使用，因此該業務造成本公司部分貨幣資金處於受限狀態，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貨幣資金中受限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5,509.23萬元、人民幣20,347.45萬元及人民幣4,837萬元，導致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財務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利用率較低。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估計收取資金以及預期現金計現金等價物；(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相關的預期資金需求及融資需求；(iii)考慮到二零二三年中國建材財務有關其近期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能力，包括所接受的存款及所授出的貸款規模；及(iv)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以及所提供的預期存款及貸款利息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另外，根據中國建材《關於進一步提升集團內部資金融通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的通知》（中國建材發財務[2020]147號），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建材集團對附屬公司司庫建設的具體要求，附屬公司應在開立銀行賬戶、存款、結算業務方面進一步加強與同集團的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中國建材集團和凱盛科技集團也同時要求附屬公司進一步提高資金集中度。為配合及響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建材的上述政策，本集團擬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加強與中國建材財務的合作，主要採用中國建材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建議增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方面，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發展，本集團貨幣資金逐年增加，存款基數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貨幣資金情況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689,022,3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78,295,800元。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財務的存款情況為：二零二二年日均存款為人民幣135,364,4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為人民幣365,194,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日均存款為人民幣183,702,2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為人民幣309,464,2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低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正式完成出售原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及相應的股權轉讓交割，因此本公司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且其資產不再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不再歸類於本集團的存款。如上文「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兩節所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投產及收購新生產線，並實施新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的工程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需要大量貨幣資金以支付上述項目。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中持有的存款賬戶為本公司的主要流動資金戶口，用以支付(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擴張之下上述項目的費用及對價，因此建議提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應付相應(單次或連續)大額交易轉帳。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上述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採用以下內控程序：

- (i)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中國建材財務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以使雙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集團層面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定價及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 (iii) 財務部定期審查國內其他一般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息率及貸款利息率並將其同中國建材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息率作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
- (iv) 財務部定期審查存款利息率、貸款利息率及因接受要約中國建材財務所收取的費用並將該要約與同性質且同時期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要約相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
- (v) 財務部透過中國建材財務線上平台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存款餘額；
- (vi) 財務部通過將存款分開存放於包括中國建材財務在內的多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實施風險分散措施，以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存放於某一個特定金融服務提供商；
- (vii) 財務部按月審查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報表，並審查中國建材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以便及時了解中國建材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於發現任何不利情況時及時採取行動；

(viii) 根據中國建材財務的公司章程，中國建材董事會承諾，中國建材將根據中國建材財務面臨支付困難的實際緊急情況，向中國建材財務提供相應的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因此，通過中國建材向中國建材財務提供資金支持的方式將確保本集團的存款安全；及

(ix)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定已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每月記錄並向財務部上報各項關連交易金額。然後，財務部將編製與持續關連交易額的月統計數據，並連同董事會秘書處一起共同監督和控制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額；
- (ii) 本集團的內部管控制管理部(本公司審核部為實施部)將對(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銷售訂單及／或合約批准程序，就其是否符合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要求進行季度檢查、監督及評估並及時上報發現的問題(如有)予董事會下轄審核(監察)委員會；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確認已進行的交易乃按各框架協議載定的條款進行，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及適合的內部控制程序已落實到位，並將在本公司每年發佈的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中國建材，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材集團公司及世界500強企業，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4%)中擁有權益。

中國建材財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中國建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58.33%股權由中國建材直接持有及41.67%股權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持有。

凱盛科技，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約31.74%股權中擁有權益，為中國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i)確保向／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ii)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發展；及(iii)滿足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及業務拓展需求，提高生產線智能製造水平，以確保持續獲得原材料、產品和技術服務及滿足新建、改建工程項目建設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為確保更好地規劃本集團各個項目和業務發展於不同階段的資金和現金流量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財務已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預期委聘中國建材財務將(i)提供備選的穩定金融服務提供商來源，中國建材財務能夠提供較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更多樣化及更靈活的金融服務；及(ii)鼓勵本集團現時合作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中國建材財務及凱盛科技分別為中國建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建材、中國建材財務及凱盛科技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外)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並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中國建材財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與中國建材有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需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已附上。該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因此，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股東凱盛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515,000股及持有比例4.57%)、中研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835,499股及持有比例9.89%)、洛玻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1,195,912股及持有比例17.22%)及國際工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6,370股及持有比例0.0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及第53至96頁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他資料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洛陽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謝 軍先生

章 榕先生

何清波先生

王蕾蕾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張 沖先生

孫仕忠先生

潘錦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娟女士

陳其鎖先生

趙虎林先生

范保群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通函53至9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雅娟女士

陳其鎮先生

趙虎林先生

范保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皇后大道中299號
QRC 10樓10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建材、中國建材財務及凱盛科技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外)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並為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服務除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i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iv)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
- (v)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委聘。除就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在通函內提供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調查、分析及依賴(i) 貴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iii) 通函；及(iv) 從聯交所網站取得之市場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之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貴集團

貴公司是國內著名的玻璃生產製造商之一，擁有行業領先水平的光伏玻璃生產線設備、先進的碳減排設施、豐富的產品結構及區位優勢。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之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625.85	5,030.11	2,356.48	2,778.82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255.76	409.04	247.89	128.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i)經營收益錄得同比增長約17.92%，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益增加乃由於整體市場條件穩步回升，玻璃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錄得減少約48.07%，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利潤減少乃由於於出售三間附屬公司中確認的同期非經常性投資收入虧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i)經營收益錄得同比增長約38.73%，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益增加乃由於產能增加導致光伏玻璃銷售額同比增長約80%；及(ii)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錄得增長約59.93%，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利潤增長乃由於光伏玻璃銷售額增加帶動收益增長。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以及自貴公司最新財務報告中獲得的信息，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的光伏玻璃產品將用作光伏玻璃組件的透光材料。貴公司覆蓋在光伏組件上的光伏玻璃可以確保有更高的光線透過率，從而產生更多的電能。同時，光伏玻璃可以承受更大的風壓及較大的晝夜溫差變化，提高光伏效能及使用年限。貴集團力爭提供具有更高效能以及更強透光性及發電性能的玻璃產品。

凱盛科技

凱盛科技，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於貴公司約31.74%股權中擁有權益，為中國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

中國建材及中國建材財務

中國建材，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材集團公司及世界500強企業，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4%)中擁有權益。

中國建材財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中國建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58.33%股權由中國建材直接持有及41.67%股權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持有。

2.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A.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凱盛科技(作為供應方)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等原材料。凱盛科技集團將根據貴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採購計劃組織生產或實施招標採購，並應貴集團要求供應該等原材料，採購計劃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為明晰起見，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原則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凱盛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凱盛科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貴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 貴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 貴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 貴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協議，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及控制

絲印釉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絲印釉料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 貴公司將參考同期由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市場公佈價格資料。

硅砂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硅砂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 貴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

- (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 (ii) 定期走訪硅砂生產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現場了解生產情況、銷售情況和價格信息；及／或

公開招標或邀請投標所獲得的採購價。而有關市價釐定的主要因素為 貴集團所屬玻璃生產線所在地區硅砂等原材料的供求情況，買家跟賣家所在地的距離，以及硅砂的品質。

貴公司告知吾等，其絲印釉料及矽砂全部通過招標(「招標」)方式採購，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均將負責自身的採購。各附屬公司通常每年或每兩年自行安排一次招標，並邀請至少三家鄰近的供應商(包括凱盛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加招標。參與競標者會向 貴公司提供各自的銷售價格，然後 貴公司將進行篩選，並對報價進行比較。招標結果須經各附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批准，之後方可與中標者簽訂新的框架協議，以確認採購金額及價格。

吾等亦曾要求 貴公司提供不少於五份因招標而訂立的協議／收據(「**原材料協議**」)，包括 貴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訂立的協議，以及與身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為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原材料協議的選擇條件為有關交易(i)當中涉及的各套產品在特色、特點及品質方面相同或極為相若；及(ii)於60日內進行，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原材料協議顯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已落實，且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付款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純鹼

貴公司通過凱盛科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凱盛資源設立的集中採購平台(「**純鹼平台**」)進行純鹼採購，以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純鹼集中採購由凱盛資源向純鹼供應商統一招標、統一採購、統一付款。

貴集團與凱盛資源的純鹼價格為(i)凱盛資源的採購價；加(ii)資金佔用成本(一月期合同加收1%)。

貴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亦將每月收集市場價格信息。負責 貴公司集中採購事項的副總裁經參考不同的純鹼生產商及大宗商品及相關產業數據服務商(如www.oilchem.net)的報價後將核准與凱盛資源提供的交易價格。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由於規模採購效益，通過純鹼平台採購純鹼將為 貴集團提供有目的的價格折扣。因此， 貴集團幾乎沒有通過其他方式採購純鹼。為確保從純鹼平台採購的純鹼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合乎經濟效益， 貴公司亦會監察純鹼的市場價格，並與提供中國光伏玻璃行業市場信息及規範的油chem.net所編製的週報進行比較。最後， 貴公司總經理將根據上述比較作出採購決定。

有鑒於此，吾等取得與採購純鹼有關的歷史文件及審批記錄，其顯示存在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且純鹼的採購已獲 貴公司總經理批准。此外，吾等亦取得oilchem.net的週報樣本，並注意到上述報告會提供不少於半年的光伏市場透視、業內主要企業的每週交易及最新情況，以及光伏玻璃相關材料的趨勢及價格。

經考慮(i)招標中絲印釉料及硅砂的價格篩選可確保 貴集團取得最低的材料採購價格；(ii)原材料協議的付款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純鹼平台的價格較市價的折扣，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與凱盛科技(作為購買方)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凱盛科技集團供應 貴集團生產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玻璃、光伏農業玻璃及深加工製品等。

貴集團同意按照凱盛科技集團要求的產品品種、規格、數量及其他指令生產產品並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所需產品。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將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的銷售合同，且該銷售合同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定價原則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貴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
- (ii) 雙方同意， 貴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 貴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 貴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銷售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買方須就交貨及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定價標準及控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或
- (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及／或
- (iii) 銷售業務人員將以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獲取於同期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或
- (iv) 分別從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國光伏行業協會(www.chinapv.org.cn)及光伏行業資訊提供商(如InfoLink等)獲取光伏玻璃市場的供求信息和價格信息。銷售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凱盛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最終定價將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v)後批准執行。

於評估上述定價標準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取得 貴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及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訂立的不少於五份協議／收據(「**玻璃協議**」)。為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玻璃協議的選擇條件為有關交易(i)當中涉及的各套產品在特色、特點及品質方面相同或極為相若；及(ii)於60日內進行，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為協助監察及評估玻璃協議項下的售價， 貴公司將定期召開基準會議，以分析、研究及判斷市場信息及價格趨勢。附屬公司總經理通常會參加該等會議，以確保分析及討論有效，從而相應地制定 貴集團今後的銷售策略。 貴公司的光伏玻璃業務部將審查現有市場信息，統計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情況，並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

吾等從玻璃協議中注意到，貴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玻璃產品的價格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銷售的價格。玻璃協議已由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總經理審閱及批准，表明內部控制程序已落實，且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及安排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付款條件及安排。

經考慮(i)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玻璃產品的價格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及(ii)玻璃協議的付款條款及安排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及安排，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作為購買方)與凱盛科技(作為供應方)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凱盛科技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箱、包裝材料、玻璃原片及深加工製品等。

就玻璃產品而言，凱盛科技集團同意按照貴集團要求的產品品種、規格、數量等訂單生產玻璃產品並向貴集團提供所需產品。

就包裝箱而言，凱盛科技集團同意按照 貴集團要求的包裝箱類別、尺寸及圖紙生產包裝箱並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產品。

貴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將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供應合同並載列產品買賣之詳情，該等供應合同、訂單及圖紙等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原則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凱盛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高於凱盛科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貴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收取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 貴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 貴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 貴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及控制

玻璃產品

具體而言，貴公司的業務部將(i)通過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的電話交談、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各種方式搜集價格信息；及／或(ii)從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國光伏行業協會(www.chinapv.org.cn)及光伏行業資訊提供商(如InfoLink等)搜集中國市場的供求信息及價格信息。貴集團銷售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作為進行交易的基準；及／或(iii)參考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產品或同一規格同一級別產品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最終定價將由貴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ii)項之資料後批准執行。

包裝箱產品

貴公司將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詢價或以邀請招標方式釐定市場價格。貴公司也將要求凱盛科技集團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包裝箱買賣合同，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於評估上述定價標準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取得貴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及屬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訂立的不少於五份協議／收據(「供應協議」)。為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供應協議的選擇條件為有關交易(i)當中涉及的各套產品在特色、特點及品質方面相同或極為相若；及(ii)於30日內進行，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為協助監察及評估供應協議項下的採購價，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收集相關產品的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動，並將結果向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匯報。此外，貴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監督及評估產品訂單或合同審批流程是否符合貴公司的內部控制要求。

吾等從供應協議中注意到，從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不高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供應協議已由 貴公司銷售產品的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表明內部控制程序已落實，且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付款條件及安排。

經考慮(i)向 貴集團提供玻璃產品的採購價格不高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ii)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及安排；及(iii)由獨立第三方參與的投標程序可確保 貴集團獲得最低的供貨採購價格，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作為購買方)與中國建材(作為供應方)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 貴集團工程及施工項目的項目規劃及要求，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等服務。

為明晰起見，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某一項的工程項目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原則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國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或費用應不高於中國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材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所收取的價格或費用；
- (ii) 貴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設備的價格或支付的費用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收取相同或類似設備材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或費用；及
- (iii) 雙方同意， 貴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 貴集團並不同意中國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 貴集團無責任自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項目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及經慮及 貴集團工程項目要求協定付款期限。

定價標準及控制

釐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或代價時將參照：

- (i) 中國建材集團就同類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
- (i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

倘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 貴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將參考下列各項，經平等磋商後定價：

- (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前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或
- (ii) 中國建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的交易；及／或
- (iii) 中國建材集團提供工程項目有關設備和材料的成本、安裝技術要求、所需人手、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技術先進程度及安裝持續時間。而中國建材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收集上述市場資料後，有關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將用作與中國建材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合作多年，中國建材集團成員公司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生產優質玻璃產品的需求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更多的認識及清晰的了解。多年來，中國建材集團為 貴集團安裝所有設備機器及生產線，並提供相關維護，以高標準為 貴集團的生產提供支持。建築或安裝成本的評估乃由具有資質許可證的中國建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其於中國光伏行業的同行中享有盛譽，是行業領導者之一。

為補充上述內容， 貴公司將估計施工成本與 貴集團過往同類及可比的建築安裝項目進行比較。所有與工程項目有關的書面合同亦將由法務部及財務部或項目主體單位總經理共同審核，以確保項目所需時間、成本及可行性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的理解與預期，然後該等項目才能獲得批准。

基於以下事實：(i)建築安裝項目的定價乃由經驗豐富的持牌公司評估；(ii)中國建材集團具備所需技能並清楚了解 貴集團的經營及需求，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i)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ii)自雙方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存款服務)

中國建材財務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存款服務)

中國建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建材財務支付予中建材(貴集團除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雙方將進一步簽署符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合約，並就中國建材財務與 貴集團將訂立之交易協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標準及控制

貴公司將就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採用以下內控程序：

- (i) 貴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中國建材財務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以使雙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於集團層面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定價及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定期審查國內其他一般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息率並將其同中國建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率作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公司財務部定期審查存款利息率及因接受要約中國建材財務所收取的費用並將該要約與同性質且同時期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要約相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
- (v) 貴公司財務部透過中國建材財務線上平台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存款餘額；
- (vi) 貴公司財務部通過將存款分開存放於包括中國建材財務在內的多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實施風險分散措施，以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存放於某一個特定金融服務提供商；
- (vii) 貴公司財務部按月審查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報表，並審查中國建材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以便及時了解中國建材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於發現任何不利情況時及時採取行動；
- (viii) 根據中國建材財務的公司章程，中國建材董事會承諾，中國建材將根據中國建材財務面臨支付困難的實際緊急情況，向中國建材財務提供相應的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因此，通過中國建材向中國建材財務提供資金支持的方式將確保 貴集團的存款安全；及
- (ix)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定已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誠如 貴公司告知，倘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之條款及條件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國建材財務的服務。倘 貴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 貴集團可酌情委聘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的比較表(「存款比較」)，其中概述包括中國建材財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十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存款比較顯示存款服務的不同品種或類型，如存款期限自一日至五年不等之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吾等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將提供的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乃通過其網站(<http://www.pbc.gov.cn/>)獲得，而中國建材財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將提供者乃經 貴集團管理層與彼等各自銀行代表公平磋商獲得。吾等從存款比較注意到，就各品種或類型的存款服務而言，中國建材財務將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等其他銀行將提供者。

經考慮根據存款比較結果，中國建材財務將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等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將提供者，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釐定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i)確保向／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ii)滿足 貴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發展；及(iii)滿足未來三年 貴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及業務拓展需求，提高生產線智能製造水平，以確保持續獲得原材料、產品和技術服務及滿足新建、改建工程項目建設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近期完成了一系列深度整合，其中包括將主營業務轉為新能源材料領域。 貴公司先後在中國建立了七個智能化光伏玻璃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為 貴集團生產光伏玻璃產品。吾等從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注意到，產能已不斷提升，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年底， 貴集團的光伏玻璃原片產能達到4,650噸／天，同比增長約116.28%，其光伏玻璃的累計年銷量已超過2億平方米，同比增長超過80%。

鑒於光伏行業產業鏈的投資熱情不斷高漲以及中國光伏行業的良好發展態勢，預計 貴公司(其中包括)將提高產量及銷量以實現年度穩定增長目標，同時亦充分發揮其於超薄光伏玻璃生產技術優勢，引領行業薄型化玻璃的發展趨勢。

據 貴公司稱， 貴公司對凱盛科技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整體上感到滿意。多年來，凱盛科技及中國建材已被證明為 貴集團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 貴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代表保持良好的業務溝通，並熟悉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及從 貴集團獲得的產品及服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預計將為 貴集團提供目前享有的穩定收入來源、材料及服務。訂約方優化了上游原材料、中游光伏組件及下游工程應用的光伏產業鏈，彼等之間的業務合作能產生積極的協同效應，有助於實現即期經濟效益及持續業務發展。

因此，鑒於(i)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確保向／由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以滿足 貴集團擴大生產規模的需求；(ii) 貴公司與凱盛科技及中國建材成員公司現有的業務合作關係以及於產品／服務知識、溝通及理解方面建立良好的相互業務關係所帶來的相應優勢；(iii)凱盛科技及中國建材的業務概況及彼等擁有與中國光伏行業有關的資源及經驗；及(iv)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選擇，在選擇所需的相關服務或買家時或會提供更有利的條款，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光伏行業的前景

根據從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網站上獲得的有關太陽能光伏發電的資料，太陽能光伏發電與水電及風電同為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一。太陽能光伏發電佔全球發電總投資近45%，是二零二二年投資佔比最高的領先發電技術。中國在太陽能光伏發電能力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太陽能光伏發電量於二零二二年增長約38%。據國際能源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的《2022年可再生能源》報告預測，受中國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十四五規劃」，是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綜合藍圖，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所規定的政策指引及目標的推動，中國太陽能光伏製造產能的總投資將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472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的890億美元。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www.nea.gov.cn)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發佈的《全國電力工業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前十個月，(i)全國太陽能光伏發電量同比增長約47%；及(ii)全國主要發電企業完成的發電項目總投資亦同比增長約71%。

在促進全球低碳能源轉型及能源安全方面，中國一直在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並於該領域取得巨大成就，旨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預計在十四五規劃下，太陽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增長及發展將持續加快，除前述提及的光伏發電能力外，亦將促進光伏發展與工業園區、經濟開發區、公共建築及新建工廠的整合利用，使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到二零二五年達致50%的增長。

A.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自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光伏玻璃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如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

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601,000	1,200,000	2,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	421,470	930,691	1,428,927
使用率(%)	70.13	77.56	71.45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各財政年度，貴集團保持70%或以上的使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原材料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2,400,000	5,200,000	6,2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的估計需求釐定，並已慮及：

- (i) 貴集團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 (ii) 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消耗量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未來三年貴集團現有產能的增長以及計劃投產新的生產線導致光伏玻璃產能的預期增長；及

(iii) 經參考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平均市價後釐定的該等原材料的預期單價及市場趨勢。

計算原材料上限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編製的生產計劃，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的產量估計(「**生產計劃**」)。生產計劃所載資料已獲 貴公司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並為吾等提供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原材料上限及其他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原材料上限包括 貴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可能從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硅砂、純鹼及絲印釉料的估計總量。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硅砂及純鹼乃用於玻璃原片生產的若干主要原材料，而絲印釉料是一種塗層材料，用於在光伏玻璃表面形成一層薄的保護層，以增加光伏組件的發電效率，此為光伏玻璃深加工環節的關鍵步驟之一。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原材料用量時， 貴公司依據其現有的生產資料及記錄(如窯爐數量、年設計產能、有效生產期及原材料消耗率)確定所需的建議用量。然後將建議用量與每種原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相乘，估算出原材料上限。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材料上限而言，根據生產計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運營中預計將新建四條光伏玻璃生產線，該等新增生產線將消耗更多的硅砂及純鹼，產能與上一年產能相比將增加約105.5%(使用新窯爐及更多窯爐逐漸達到滿負荷產能的綜合結果)。除通過自建生產線擴大生產規模， 貴公司計劃並一直與潛在合作夥伴探討於可預見的未來收購更多光伏生產線的可能性，以擴大其於中國光伏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 貴公司根據其最新的月度總消耗率計算絲印釉料的潛在需求量，加上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啟動的新項目導致的消耗預期增加，董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材料上限時，貴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再額外使用四個窯爐，與二零二四年的理論擴大產能相比，產能將進一步提高約46.4%。貴公司預計二零二五年硅砂的平均單價將上漲約5%，而純鹼的平均單價將上漲約11%，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光伏技術及產品的快速發展導致對原材料的需求強勁增長，以及中國市場整體持續改善對通脹的緩衝。此外，由於與光伏電池有關的兩個新深加工項目，絲印釉料產能亦將增加，預計絲印釉料的消耗量相比二零二四年預計將增加60%。由於絲印釉料的均價在過去並未經歷較大波動，其平均單價與上一年使用的價格相同。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材料上限而言，貴公司目前擬於二零二六年再使用一個窯爐，這將使產能增加約6.7%。硅砂的平均單價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約5%，乃由於其價格通常波動較小，僅於較長時間內隨通脹緩衝，而硅砂的平均單價與上一年保持不變。預計隨著貴集團的產量增加，絲印釉料的消耗量將相應增加約9.93%。絲印釉料的平均單價(由於貴集團生產地點的位置與貴集團採購絲印釉料的投標安排略微不同)與上一年的計算結果相近。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材料上限的顯著增加旨在滿足貴集團預期的總產能增加(由於窯爐數量增加，並逐漸達到滿負荷運行)，貴集團將於日常運營中消耗相關原材料。此外，經考慮貴公司原因，吾等認為用於估算原材料上限的硅砂及純鹼均價的預計增長屬合理且可理解，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不超過原材料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材料上限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949,387	2,087,639	2,526,077
純鹼	1,310,031	2,880,671	3,485,659
絲印釉料	94,924	151,879	166,955
總計	2,354,342	5,120,190	6,178,691
原材料上限	2,400,000	5,200,000	6,200,000

B.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通過向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高質量玻璃產品產生收入。

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710,000	810,000	87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含增值稅)	397,580	294,718	47,073
使用率(%)	56.00	36.38	5.41

如上表所示，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使用率明顯下降。誠如貴公司告知，受過往數年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光伏行業內競爭加劇等因素干擾，凱盛科技集團所屬附屬公司承接的光伏組件生產訂單及其所承建的項目數量顯著下降，導致上述金額出現下降。綜合考慮與凱盛科技集團的過往交易量下降，以及貴集團生產規模擴大，董事已做出相關調整，並相應降低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產品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280,000	350,000	36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對將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之相關產品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貴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於過去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凱盛科技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量；
及
- (iii) 貴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有關產品現行市價的估計價格。

除此之外，根據生產計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產品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光伏玻璃產品及光伏農業玻璃產品的預計需求增加。由於運輸成本較低，玻璃產品預計將由位於合肥和桐城的生產基地生產。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最新生產記錄，合肥和桐城生產基地的年總產能分別為69百萬平方米及80百萬平方米。

如前所述，近年來交易金額的減少是由於被視為暫時的外部市場原因，經董事會確認，並非由於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從 貴集團購買任何質量有缺陷的玻璃產品的任何不滿意經歷。根據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的反饋，彼等對於 貴集團供應的玻璃產品的質量感到滿意，並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表示，其打算恢復及／或增加對 貴集團玻璃產品的採購(這支持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續簽的理由)。如生產計劃所載列， 貴集團已為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預留生產總計11.14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產品和1.45百萬平方米光伏農業玻璃產品，其將致使總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276.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產品上限為人民幣280.00百萬元。

經考慮(i) 貴集團願意與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建立更牢固的業務關係；(ii) 貴集團於中國發展光伏行業業務的戰略，並一直在為客戶開發質量更好的玻璃產品，以增加其銷售訂單；(iii)中國政府實施的支持光伏相關產品和科技的使用和開發的政策；及(iv)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國企業的總體經濟和運營環境已經並將繼續改善，這可能會促使從凱盛科技集團獲得更多訂單， 貴集團已為凱盛科技集團預留在二零二五年生產14.05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產品(同比增長約26.12%)及1.81百萬平方米光伏農業玻璃產品(同比增長約24.83%)，其將致使總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347.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產品上限為人民幣350.00百萬元。鑒於 貴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之間的大多數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恢復，基於類似的原因但並非冒進的規模， 貴公司現時為凱盛科技集團預留在二零二六年生產總計14.56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產品(同比增長約3.63%)，並維持1.81百萬平方米光伏農業玻璃產品，其將致使總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357.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產品上限為人民幣360.00百萬元。於計算銷售產品上限時，由於主體玻璃產品的均價在過去並未經歷較大波動的影響，因此其銷售價格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保持不變。

C.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從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處獲得光伏玻璃業務所需及使用的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561,000	740,000	920,000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32,350	13,452	41,437
使用率(%)	5.77	1.82	4.50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僅使用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約6%或更少的建議年度上限。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亦可以利用原材料生產自己的玻璃原片，或向其他玻璃生產商購買此類產品，而不是從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主體協議項下的產品。一般而言，當貴公司內部無法充分供應玻璃原片，導致深加工生產線閒置時，則需要購買玻璃原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貴公司(i)更多依賴內部資源生產玻璃原片(使用原材料)；(ii)新增深加工生產線的投產延期，因而減少採購玻璃原片的需求；及(iii)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標的產品，從而導致使用率偏低。董事已作出相關調整，並相應降低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供應產品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510,000	540,000	57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玻璃產品、包裝箱產品及各類包裝材料(「供應產品」)的預期消耗量釐定，並已慮及：

- (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貴集團光伏玻璃深加工生產線數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對玻璃原片需求量的預期增長；及為滿足下遊客戶需求而新增玻璃深加工製品的計劃採購量；
- (ii) 基於貴集團產品銷量的預期增加，產品於銷售、倉儲過程中所需包裝箱、各類包裝材料的消耗量的相應增加；及
- (iii) 玻璃原片、深加工製品、包裝箱及各類包裝材料參考貴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的歷史交易及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所預期的交易價格。

為配合貴集團的發展，其中包括增加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投資新產品線及建立生產基地，貴集團預計其生產基地運營所需的供應產品消費量將增加。

誠如生產計劃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供應產品上限乃主要由採購玻璃原片貢獻，其次為採購光伏玻璃深加工產品，總計貢獻了各供應產品上限預期交易額的一半以上。由於 貴公司預計將安裝更多的生產線， 貴公司生產的玻璃原片將無法滿足生產線的生產能力，因此 貴公司預計將從凱盛科技集團或其他報價更優惠的供應商處採購此類產品。因此， 貴集團採購供應產品的預期數量已考慮其生產線的充分利用及擴大。

貴公司於估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各供應產品上限時採用相同的平均價格，除合肥及桐城生產基地包裝材料數量增加外(因為包裝材料是相對易損的消耗品)，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將採購相同數量的供應產品。因此，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供應產品上限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包裝材料的增加，其與之前於估算原材料上限時提到的兩個新光伏深加工項目的產量增加一致。據估計，該等增量將分別對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供應產品上限額外增加約6%及約5%。

D.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享受中國建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 貴集團工程建設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及施工安裝服務。

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2,300,000	3,300,000	3,700,000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	2,001,170	3,165,413	139,505
使用率(%)	87.01	95.92	3.77

據 貴公司告知，原定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的工程及建築相關服務被推遲，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按計劃使用。如前所述，隨著市場的復蘇， 貴集團準備增加生產線的數量，其將有助於促進其業務發展。

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工程施工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6,010,000	5,800,000	4,50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貴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實施的新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的工程項目預期時間表；
- (ii) 根據未來項目建設工程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及
- (iii) 根據 貴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價格及費用。

貴公司預計通過新建、改擴建及收購等多種方式加快產能提升，進一步縮小與行業領先生產商的差距，更好地發揮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降低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根據生產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工程施工上限將涵蓋 貴集團16個工程項目(「**項目**」)的總交易額，即估計施工成本。各項目交易成本的估算乃基於(i)中國建材集團成員公司編製的相關報告；或(ii) 貴集團以往類似建設項目的建設成本作為參考。中國建材集團成員公司在玻璃生產方面擁有領先的技術和知識，並獲中國政府和中國光伏及玻璃行業的同行公認為該方面的領導者之一。董事亦確認，彼等對中國建材集團在以往合作中提供的可行性報告、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總體滿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項目所需的特定部件、要求和技術訣竅是 貴集團所需的必要工程服務，其中所涉及的信息和技能被視為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機密信息。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的多年合作，中國建材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所需的知識和設備，能夠滿足 貴集團生產高質量玻璃產品的業務和需求。

儘管如此，吾等從生產計劃中注意到，項目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光伏電池項目、設備部件安裝、光伏玻璃生產線和電力工程系統服務等，經董事確認，該等項目預計將加快產能或提高玻璃產品的質量，從而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項目的施工成本估計介乎於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20億元之間。 貴公司計劃啟動9個項目，因此給二零二四年分配了更多的建設成本。 貴公司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期間總共啟動7至8個項目，並在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為5個項目分配了相同金額的建設成本。吾等了解到，重新安排項目時間表的情況屬常見，故根據目前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可能無法承擔若干項目的建設成本。因此，同樣的成本可能需要在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工程施工上限中入賬，以應對意料之外的延誤。

為更好了解董事如何估算工程施工上限，吾等在下表中根據工程計劃對項目及其各自的施工成本和時間進行了匯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總施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1-8	5,595.75	—	—
項目#9	410.00	410.00	—
項目#10	—	1,967.28	—
項目#11-15	—	3,359.33	3,359.33
項目#16	—	—	1,100.00
總計	6,005.75	5,736.61	4,459.33
工程施工上限	6,010.00	5,800.00	4,5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除外)的概要

考慮到

- (i) 貴集團擬於未來幾年通過增加生產線及生產能力來擴大生產規模；
- (ii) 生產計劃的估算依據為 貴集團現有的生產信息及記錄；
- (iii) 原材料上限確保 貴集團購買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 (iv) 增加原材料上限以滿足 貴公司擴大生產能力的需要；
- (v) 基於凱盛科技集團信納 貴集團所供應玻璃產品的質量，且銷售產品上限僅佔 貴集團玻璃產能的一小部分；
- (vi) 由於 貴公司擴張，銷售產品上限的增加使得 貴集團能夠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更多產品，並在凱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增加銷售訂單的情況下產生更多的收入；
- (vii) 若光伏玻璃及功能玻璃產品的增長及訂單超出了 貴集團的預期，產品供應上限允許 貴集團選擇購買可進一步加工成該類產品的備選的玻璃原片；
- (viii) 供應產品上限便於 貴集團佔用新的未使用的生產線；
- (ix) 工程施工上限及生產計劃所示的項目預計將於相關施工／安裝完成後，改進 貴集團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量；

- (x) 工程施工上限的施工成本預計使用率較高，該等成本由一位經驗豐富且對 貴集團的需求有充分了解和認識的行業領軍者編製，並經 貴集團的審查及批准；及
- (xi)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和裨益，以及中國光伏產業的前景，正如上節所述，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光伏產業似乎正蓬勃發展，

吾等認為，原材料上限、銷售產品上限、供應產品上限及施工工程上限均屬公正、公平及由董事合理地釐定。

E.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更好地規劃 貴集團各個項目和業務發展於不同階段的資金和現金流量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財務已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預期委聘中國建材財務將(i)提供備選的穩定金融服務提供商來源，中國建材財務能夠提供較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更多樣化及更靈活的金融服務；及(ii)鼓勵 貴集團現時合作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基於本函件前文所述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同時亦考慮到(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本質上屬於 貴公司現有協議的續新；(ii) 貴集團與中國建材財務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以維持中國建材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及(iii)中國建材財務的金融服務可在財務規劃等方面提升 貴集團的發展，吾等認為，因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利息)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利息)	500,000	600,000	700,000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利息)	100,000	357,141	290,464
使用率(%)	20.00	59.52	41.49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低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正式完成出售原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權轉讓交割，因此貴公司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且其資產不再綜合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不再歸類於貴集團的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最高每日存款			
結餘(包括相應利息)	800,000	900,000	1,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產生的估計收取資金以及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相關的預期資金需求及融資需求；(iii)考慮到二零二三年中國建材財務有關其近期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包括所接受的存款規模)的財務能力；及(iv)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以及所提供的預期存款利息率釐定。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逐年增加(即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8.3百萬元)。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中持有的存款賬戶為 貴公司的主要流動資金戶口，用以支付(其中包括) 貴集團業務擴張之下項目的費用及對價。如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所述，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投產及收購新生產線，並實施新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的工程項目，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需要大量貨幣資金以支付上述項目。因此， 貴集團建議提高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以應付相應(單筆或連續)大額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根據中國建材《關於進一步提升集團內部資金融通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的通知》(中國建材發財務[2020]147號)，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建材集團對其成員公司司庫建設的具體要求，成員公司應在開立賬戶、存款、結算業務方面進一步加強與同集團的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中國建材集團和凱盛科技集團也同時要求各自的成員公司進一步提高資金集中度。為配合及響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建材的上述政策，貴集團擬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加強與中國建材財務的合作，集中並採用中國建材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增加建議年度上限。

除以上所述外，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為吾等評估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所提供之中國建材財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財務的業務規模，如資產規模、所接受存款金額、所授出貸款金額及財務表現，且吾等認為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足以使其在存款上限金額內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因此，除上述貴集團現金及等價物的最新餘額外，吾等亦認為(i)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ii)存款上限足以讓貴集團使用中國建材財務的存款服務；(i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如本函件「貴集團」一節所載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述；及(iv)貴集團的生產規模擴大，加上中國光伏行業前景樂觀，預期可產生更多銷售額，故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及存款上限的增幅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管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為控權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 ¹	股本衍生工具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項下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¹			
中國建材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4,932,781(L)	/	204,932,781(L)	51.80	31.74	A股
凱盛科技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4,932,781(L)	/	204,932,781(L)	51.80	31.74	A股
洛玻集團	實益擁有人	111,195,912(L)	/	111,195,912(L)	28.10	17.22	A股
中研院	實益擁有人	63,835,499(L)	/	63,835,499(L)	16.13	9.87	A股
凱盛資源	實益擁有人	3,477,327(L)	/	3,477,327(L)	0.88	0.54	A股
國際工程	實益擁有人	386,370(L)	/	386,370(L)	0.10	0.06	A股

附註1：(L)–好倉

附註2：凱盛科技為中國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建材被視為於凱盛科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洛玻集團為凱盛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研院為凱盛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為凱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凱盛資源為凱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凱盛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29,515,000股A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被視為於洛玻集團、中研院、國際工程及凱盛資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8. 專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其建議，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沛森先生。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glb.com/>)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 (c)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 (d)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 (e)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f)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
- (g)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h)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i)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j)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k)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l)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m)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n)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 (o)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p)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
- (q)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r)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1頁至50頁；
- (s)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51頁至52頁；
- (t)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53頁至96頁；
- (u) 本附錄「8.專家同意書」一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
8.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961
傳真：86-379-6325 1984
7.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